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5），刘伟先生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说明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刘伟	大宗交易	2021.6.22-2021.9.20	1.68	9,050,000	1.3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刘伟	无限售流通股	85,206,619	12.69%	76,156,619	11.34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

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如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完成，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71,406,61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4%。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，由于刘伟先生与吕凡华先生借贷合同纠纷，法院对刘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，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质押股份，具体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督促刘伟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